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53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張展榮

法定代理人 張麗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所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20539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屬於督促程序，僅保障債務人之聲明異議權利，若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之20日內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即告確定，故支付命令必須確實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收受，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。支付命令須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，債務人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，其支付命令始具執行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自明，是該2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，如未經合法送達，則20日之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。又發支付命令後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可參。末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自民國107年12月20日起即受法院裁定監護，此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又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4年7月30日裁定，並於114年9月10日核發確定證明書，惟僅

01 按債權人狀載地址送達並由債務人本人簽收，並未依前開規
02 定，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送達，自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
03 則20日之異議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，本件支付命令亦無法確
04 定。又本件支付命令自核發後迄今亦已逾3個月之送達期
05 限，支付命令應為失效。綜上，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0539
06 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誤為核發，應予撤銷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